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

库财社直〔2020〕030号

关于下达库尔勒市卫健委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 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支持库尔勒市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新财社〔2020〕142号《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精神，以及巴财社【2020】95号文件要求，现拨付你们中央财政直达资金501.6万元。资金管理要求如下：

- 一、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 二、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该

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资金使用范围：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四、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五、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1.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体制结算-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预算单位		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49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新财社〔2020〕142号					
	使用范围	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训项目、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项目、现场流调信息采集移动终端设备配置项目、疾控机构传染病等综合防控能力提升项目、新冠肺炎等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及能力建设提升项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在抗疫相关支出方面,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免企业房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主要为应对疫情发生的一次性支出。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501.60	年度资金总额:	501.60			
	其中:财政拨款	501.60	其中:财政拨款	501.6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		年度目标				
	目标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检测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2: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 目标3:更新换代2015年以前(含2015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卫国家紧急医学教授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能力。		目标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检测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2: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 目标3:更新换代2015年以前(含2015年)建成的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为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培训演练、运维保障机制,卫国家紧急医学教授队(车载队伍)配备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提升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有序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中医医院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救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22人	数量指标	中医医院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及急救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22人
			审计、督查、巡视等支出问题	0		审计、督查、巡视等支出问题	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功能仪的比例	5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功能仪的比例	50%
			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100%		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比例	100%
			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人员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中医医院医务人员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中医医院医务人员感防控培训比例	100%
			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基层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基层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设备使用率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设备使用率	≥95%
			补充负压救护车到位率	100%		补充负压救护车到位率	100%
	补充负压救护车纳入属地120指挥调度系统平台比例	100%	补充负压救护车纳入属地120指挥调度系统平台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0年1月1日	时效指标	开始时间	2020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结束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100万元	成本指标	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100万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训项目	≤22万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训项目	≤22万元
			疫苗冷链能力建设项目	≤81万元		疫苗冷链能力建设项目	≤81万元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项目	≤30万元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项目	≤30万元
现场流调信息采集移动终端设备配置项目			≤3.6万元	现场流调信息采集移动终端设备配置项目		≤3.6万元	
疾控机构传染病等综合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15万元	疾控机构传染病等综合防控能力提升项目		≤15万元	
新冠肺炎等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及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50万元	新冠肺炎等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及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50万元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50万元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50万元	
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150万元	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对突发卫生事件能力	较上年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应对突发卫生事件能力	较上年增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仪使用率	≥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仪使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